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72)

2018
年度報告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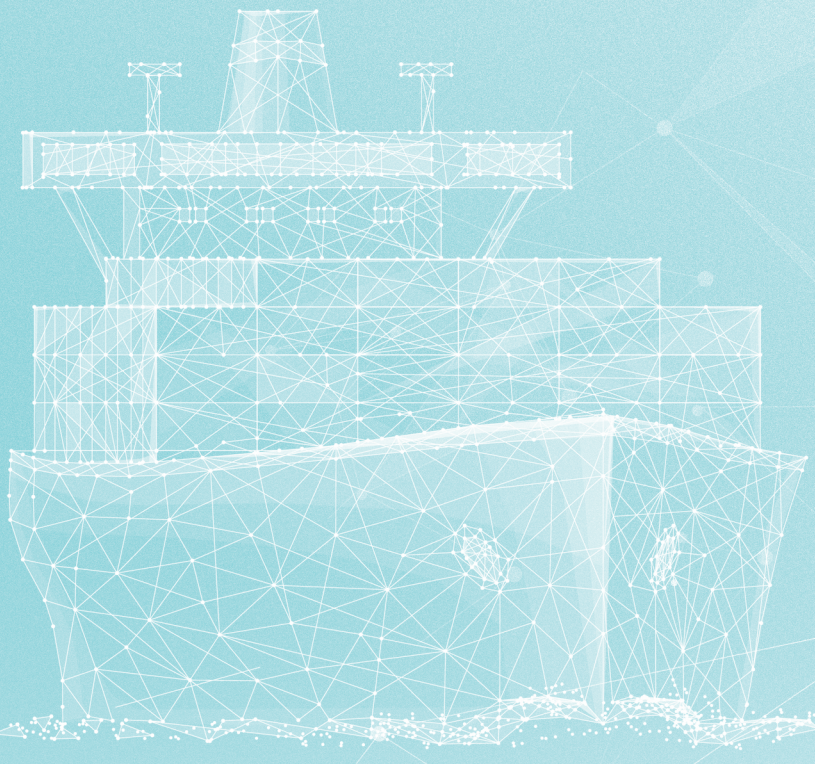

目錄

簡稱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書	15
企業管治報告書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摘要	138

簡稱

於本年報內，除另有所指者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家樂先生
許微女士
杜家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楊劍庭先生
黃以信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劍庭先生(*主席*)
黃以信先生
任廣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以信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楊劍庭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主席*)
黃以信先生
楊劍庭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蘇家樂先生(*主席*)
黃以信先生
任廣鎮先生
楊劍庭先生

公司秘書
張華瑛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律師
廖廣志律師事務所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加拿大滙豐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23樓
2304–2306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址
www.ptcorp.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72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過去一年，我們對環球經濟採取謹慎樂觀態度。隨著美國經濟持續改善以及美國逐步加息及負債水平創歷史新高，我們對本集團採取更為謹慎但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對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倡議充滿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將繼續有助於中國經濟長遠發展。「一帶一路」是一個具有系統性的發展策略，不僅加快國內的經濟體系發展，同時有效促進亞洲、歐洲、中東至非洲沿線各地的連繫，為各地區加強了經濟伙伴及合作關係，同時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然以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主，當中包括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及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之策略性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及證券之投資、提供融資及物業投資。為使投資多元化及開拓收益來源，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擴展至商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超過127倍至1,984,3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404,000港元)。本集團收益急增主要由於商品貿易業務，該項業務目前專注於買賣電解銅及鎳餅，而近期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漁業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8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293,978,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2.16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77.13港仙)。本集團虧損之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獨立投資者配售保華股份，導致其於保華之權益減少，繼而產生非現金虧損146,443,000港元，部分被分佔保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109,115,000港元所抵銷。為供説明用途，倘並無該等視作出售保華權益之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將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9,615,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保華

保華主要從事港口及基建發展與投資、港口及物流設施之營運、與港口及基建發展相關之土地及房產開發及投資、證券交易與投資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此外，保華亦透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保華向獨立投資者配售915,470,000股新股份，此乃導致於保華權益淨減少所產生虧損146,443,000港元之主要原因。本集團於保華之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45%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65%。

保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477,390,000港元。由上一年度錄得虧損34,143,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南通港口集團有限公司45%股本權益錄得收益847,628,000港元，惟部分被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148,049,000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保華之溢利為109,1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佔虧損9,720,000港元）。

Burcon

Burcon為開發具價值植物成分生產技術之佼佼者，專門用於食品、營養品、保健品及補充品，並通過核心蛋白提取及純化技術成功開發一系列組合、應用及加工專利。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Burcon已開發：CLARISOY® 大豆蛋白質，能為低pH值之體系提供清澈及完備之營養；Peazazz® 豌豆蛋白質，具獨特水溶性及帶清新口味；以及Puratein®、Supertein® 及Nutratein®，三種均為具有獨特功能及營養特性之芥花籽分離蛋白質。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Burcon授權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pany（「ADM」，於全球食材工業處於領導地位之美國上市公司）使用其旗艦蛋白質技術CLARISOY®。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Burcon完成供股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3,485,186加拿大元。本集團已認購要約項下權利，其於Burcon之權益由20.87%增至22.4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Burcon之虧損6,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61,000港元）。

*附註：*CLARISOY® 為ADM之商標，由ADM許可Burcon使用。

業務回顧(續)

提供融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業務繼續貢獻溢利分部業績3,1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01,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4%。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德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朱濱先生(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涉及一筆最高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按年利率2%計息，並以朱濱先生所簽立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以及涉及千洋全部業務、物業及資產之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作抵押。千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西南部戰略地區提供石油港口和倉儲服務及港口相關服務，以及油品及石油化工產品貿易)75%股權。

根據貸款協議，朱濱先生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以購買千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之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或認購千洋之新股份。憑藉貸款協議項下獨家權利，本集團得以發掘油品及石油化工行業之機遇，而本公司相信該行業之商品將為中國經濟增長之主要動力，並將受惠於一帶一路政策而日趨重要。

商品貿易

年內，本集團開展其貿易業務，目前正專注於商品貿易，包括電解銅及鎳餅，而近期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漁業產品。此業務產生收入1,970,638,000港元，並錄得分部溢利633,000港元。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認為市場對金屬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增長。年內，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開展金屬貿易業務，並由上海一具備豐富及獨到的金屬貿易營運經驗之管理團隊所經營。金屬貿易業務於營運初期已獲得可觀收入及市場份額，亦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預期此金屬貿易業務之收入將持續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金屬及能源之需求增加，從而帶動本集團之金屬及能源貿易收入。

針對漁業業務，本集團已於斯里蘭卡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領軍。該附屬公司已準備充足的冷凍儲存空間，並正就積極發展漁業產品建立加工線、包裝工廠及分銷中心。斯里蘭卡位處漁業黃金地帶，座擁豐富資源及自然美境，並於500,000平方公里海域擁有獨家捕撈及經濟權利，內陸水域以外海岸線長達1,700公里，造就漁業成為該國最有前景行業之一。

業務回顧(續)

商品貿易(續)

於一帶一路戰略下，中國政府大力推動漁業融合發展，以提質增效、減量增收、綠色發展及富裕漁民為目標，切實將漁業重心從數量增長及規模擴張轉向高質量發展及綠色發展。為配合一帶一路戰略，我們將繼續發掘不同機遇以擴大漁業業務分部，例如於中國物色合適營運地點。

基於上述各項，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所買賣商品之前景明朗，而貿易業務將於未來繼續貢獻有利可圖之業績。

長期投資

年內，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錄得收入1,0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6,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0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虧損6,3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金額為13,5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55,000港元)，指其於Burcon所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加拿大元及票年息率8%之三年期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本年度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主要來自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分部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並無出現去年因出售一間非上市實體(其間接持有一項於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之投資所產生之虧損6,6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投資

年內，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2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35,000港元)及分部虧損3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溢利1,881,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債務票據收取利息收入2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2,000港元)，有關債務票據為德祥地產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1,800,000美元及票年息率4.75%之五年期優先擔保票據。該債務票據已於本年度出售，而本集團自出售中錄得虧損40,000港元。年度分部虧損主要由於就金融工具錄得虧損淨額6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金融工具虧損淨額1,86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投資組合金額為4,9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90,000港元)，並由多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份組成。

其他

年內，本集團其他業務貢獻分部收入8,4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38,000港元)及分部溢利30,9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4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為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自出租位於加拿大之辦公室處所及共管酒店產生穩定之物業租金收入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25,000港元)，以及自於加拿大提供物業代理服務產生管理服務收入3,3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82,000港元)。年度分部溢利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29,1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3,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428,4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0,62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1%，主要由於貿易分部之應收貸款及預付供應商款項均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282,1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3,683,000港元），較去年末增加118,470,000港元或10%，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配售330,000,000股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34,342,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623,529,000港元及127,12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二零一七年：50）。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配售代理已按每股作價0.4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3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後）分別為138,600,000港元及約134,342,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00,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擴展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及(ii)餘款則用作本集團其他業務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281,996,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4,27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借款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約7,277,000港元以加拿大元為單位及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未償還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並由相關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約7,000,000港元來自一名第三方並以港元為單位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該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其他借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清償。

財務回顧(續)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加拿大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6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4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30名僱員。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向實體墊款

於本報告日期，繼續存在一項可引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作出披露之情況之貸款協議，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德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朱濱先生(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涉及一筆最高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自提取貸款融資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按年息2%計算利息及須於每三個月支付一次，並以朱濱先生所簽立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以及涉及千洋全部業務、物業及資產之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作抵押。根據貸款協議，朱濱先生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據此可在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之內(訂約方可不時透過協議予以延長)購買千洋之所有或部份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之所有或部份股東貸款或認購千洋之新股份(「可能交易」)。於二零一八一月九日，保德信貸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貸款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及獨家期間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除上述者外，貸款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以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朱濱先生除作為本集團旗下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之董事兼股東(持有該附屬公司8%股權)外，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千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75%股權。

有關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公佈。

其他

認購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與千洋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認購人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朱濱先生作出擔保，其就認購人利益以千洋全部股份簽立股份押記。

由於朱濱先生結欠本集團200,000,000港元(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內)，優先股之認購價已透過抵銷千洋結欠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根據約務更替契據由朱濱先生更替予千洋)支付。因此，應收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悉數償還。

根據認購協議，朱濱先生給予本集團可能交易之獨家權利，直至優先股贖回日期止。因此，本集團可繼續擁有可能交易之獨家權利，以作進一步評估。

其他(續)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德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獨立第三方Eastern Yangtze Development (HK) Limited(「借方」)就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按年利率10%計息並於到期日(自提取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償還之貸款(「貸款」)訂立貸款協議，並同時與一名獨立第三方Lord Fraser of Corriegarth(「參與人」)訂立參與協議，據此，參與人參與貸款中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部分。貸款以借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以及涉及借方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之債權證作抵押。借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現正於長江三角洲設立經營化學品倉儲之基礎設施。借方亦擁有行業經驗豐富之國際管理團隊，成員包括於中國營運之國際領先石化集團之前任中國總裁。

認購基金之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AFC Korea Co., Lt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AFC Mercury Fund(「該基金」，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6.67%。

展望

中國社會發展已邁進新時代。中國主席習近平於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中明確指出，中國經濟正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報告亦指出，有需要以「一帶一路」政策下之建設為重心，引進創新海外投資方式，促進國內外企業合作，加快建成國際化合作及競爭優勢。於來年，在「一帶一路」政策支持下，中國各個行業將保持穩定向上之發展趨勢。

展望二零一八年，隨著美國與中國貿易摩擦之風險增大以及利率上升，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方式部署資源。本集團將集中資源到更具防守能力之行業，包括將受惠於「一帶一路」政策之金屬及漁業產品貿易以及互補性業務。本集團將積極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增強資本實力、完善投資組合及實施全面風險管理策略，從而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未來挑戰，銳意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管理層與員工於年內之寶貴貢獻及全力以赴之精神。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始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程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商品交易及於中國以及於亞洲及非洲之其他國家的業務拓展擁有豐富經驗。

誠如董事會報告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程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蘇先生現為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和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執行董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勇利投資」)(香港股份代號：1145，新加坡股份代號：CIN)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勇利投資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許微女士(「許女士」)
許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女士持有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許女士為澳洲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之資深會員，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杜家禮先生(「杜先生」)
杜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杜先生持有加拿大Ryerson Polytechnic University(現稱Ryerson University)酒店及旅遊管理系商學學士學位。杜先生於大中華及東南亞之飲食、酒店及旅遊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任先生」)

任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任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亦曾為多間於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經營之集團公司之財務主管。彼現於一間從事ODM/OEM設計、生產、零售分銷電訊及LED照明產品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財務董事。任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任先生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劍庭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持有英國北愛爾蘭University of Ulster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楊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楊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以信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銀行及金融學會會員。黃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商學碩士學位，主修銀行及金融。黃先生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20年，擅於處理銀行及上市公司審核事務。黃先生現時為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之財務總監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全部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張華瑛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中國商法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前，彼在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稅務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及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1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未來發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回顧、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利用重要財務表現指標)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跡象載於年報第4至12頁主席報告書內。有關本集團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管理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此外，有關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發生之本集團重要事項，載於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該等章節組成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環境政策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公司深明良好環境管理尤為重要，並已為此制訂環境政策、環境和天然資源政策以及廢物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載於年報第37至49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於年內，並無有關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之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公司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以建立互利互惠之關係及促進持續溝通。僱員收取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而本公司亦鼓勵僱員透過持續培訓及發展建立彼等之潛能，裝備自己，以發揮最佳表現及達成本公司目標。本公司承諾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致力提供迅速回應及定制服務以滿足客戶需要，並且力圖讓供應商以公平公正、透明及競爭之方式參與本集團之供應鏈。

董事會報告書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5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至6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佔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9%，最大客戶則佔約71%。年內由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佔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6%，最大供應商則佔約56%。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3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內之重估及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No. 1946/50 West Broadway, Vancouver, B.C., Canada，以及位於4340 Sundial Crescent, Whistler, B.C., Canada之Sundial Boutique Hotel五個分契單位。上述兩者均為商業用途，且擁有永久業權。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中作出分派：(a)現時或派付後未能償還到期負債；或(b)其資產之變現價值會少於其負債。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所限，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	–
累計溢利	**95,497**	**30,163**
	95,497	**30,163**

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均列為流動負債。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家樂先生
杜家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許微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周美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楊劍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以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朱健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劉源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8(A)條，任廣鎮先生及楊劍庭先生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03(B)條，黃以信先生將留任至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卸任董事均符合連任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完結前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將自動重續十二個月，並須按公司細則規定輪換卸任及重選連任。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被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資料更新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更新：

1.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辭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職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2. 蘇先生辭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3. 黃以信先生辭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8,000,000 *（附註）*	24.18%

附註：

該等權益由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Champion Choice」）持有，該公司由程先生全資擁有。程先生為Champion Choice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目的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與本集團業務之交易、安排及重要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德祥企業管理」)與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Great Intelligence」)(作為業主)就租賃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之部份及兩個停車位而訂立租約(「租約」)，租賃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固定租金每月217,000港元，管理費及空調費合共每月15,870港元(可予調整)。德祥企業管理本年度根據租約合共應付之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最高金額不超過2,000,000港元。

關連交易(續)

儘管租約條款維持不變，其項下之交易卻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14A.12條及第14A.14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當時之董事會主席兼前控股股東陳國強博士(「陳博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增至超過50%，德祥地產(包括Great Intelligence)成為陳博士之聯繫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陳博士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7.96%，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Great Intelligence仍然為陳博士之聯繫人。租約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基準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租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佈(「租賃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約支付之總金額約為1,747,000港元，因此並無超出其於租賃公佈內披露之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已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履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審閱工作，匯報就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件導致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件導致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ii)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計金額，核數師並不知悉任何事件導致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就租賃公佈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程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8,000,000 *(附註1)*	24.18%
Champion Choice	實益擁有人	488,000,000 *(附註1)*	24.18%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0,676,465 *(附註2)*	33.23%
Ace Way Global Limited(「Ace Way」)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0,676,465 *(附註2)*	33.23%
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Ace Pride」)	實益擁有人	670,676,465 *(附註2)*	33.23%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Champion Choice持有，該公司由程先生全資擁有，而程先生為Champion Choice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擁有48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程先生及Champion Choice於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2. 該等權益由Ace Pride持有，該公司由Ace Way全資擁有，而Ace Way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Ace Pride及Ace Way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70,676,465股股份之權益。孫先生、Ace Way及Ace Pride於本公司670,676,465股股份之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中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書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股權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回顧財務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之股權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業務或當中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許可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訂明，受制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各董事須就彼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之其他原因而可能面對或蒙受有關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之彌償。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且於本報告日期仍具效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已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可能被提出之申索所產生之潛在成本及責任提供保障。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有效率企業管理，從而為股東提升價值至為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質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除外，原因如下：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予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偏離：

繼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生效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商業計劃之實施更有效率及成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

當時董事會主席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7條主持大會。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所載之標準。本公司亦繼續採納一套操守守則，監管持有或可能接觸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資料之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負責藉著引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促進本公司之成功。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程民駿先生(「程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蘇先生」)、許微女士(「許女士」)及杜家禮先生(「杜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任先生」)、楊劍庭先生(「楊先生」)及黃以信先生(「黃先生」)。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保持均衡，並具備明確之獨立元素，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獨立判斷，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決定。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考慮眾多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服務年期以及文化及教育背景。於考慮及委任董事會候選人時，將會根據客觀條件，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考慮特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將以人選的長處及可提供的貢獻而作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此政策(如適用)及向董事會就建議變動作出建議，以便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有義務對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進行每年檢討。本公司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組合，符合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載列所有董事姓名及其職責與職能之清單已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公佈，在出現任何變動時將不時予以更新。

董事會(續)

董事會(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過程的一環，董事密切留意最新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不時獲提供培訓及閱讀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藉著閱讀有關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上市規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更新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董事提供予本公司之培訓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資料	簡介／研討會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
蘇家樂先生	✓	✓
許微女士	✓	✓
杜家禮先生	✓	✓
孫粗洪先生	✓	–
周美華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	✓
楊劍庭先生	✓	✓
黃以信先生	✓	✓
朱健宏先生	✓	✓
劉源新先生	✓	✓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負責。彼已將處理本公司一切日常業務之管理及營運工作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會負責，惟若干重要事項仍需經董事會批准。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之類別包括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監控、股本集資、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須予公佈的交易，以及就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或計劃安排作出建議。

董事會(續)

董事會(續)

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常會會議，已給予全體董事最少十四日通知。董事可獲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於本年度，主席已在執行董事避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董事會及各董事可自行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如認為需要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可召開或要求本公司之秘書(「公司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徵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就各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而言，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負責人員安排責任保險保障。

各成員於回顧年度內在以下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附註1)*	4/4					1/1
蘇家樂先生	4/4		2/2			2/2
許微女士*(附註2)*	3/3					1/1
杜家禮先生*(附註2)*	3/3					1/1
孫粗洪先生*(附註3)*	1/1					0/2
周美華女士*(附註4)*	2/2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4/4	2/2	2/2	3/3	3/3	2/2
楊劍庭先生*(附註2)*	3/3	1/1	1/1	1/1	1/1	1/1
黃以信先生*(附註5)*	3/3	1/1	1/1			
朱健宏先生*(附註6)*	1/1	1/1	1/1	2/2	2/2	1/1
劉源新先生*(附註7)*	4/4	2/2	2/2	3/3	3/3	2/2

董事會(續)

董事會(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孫粗洪先生(「孫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兩個職位。繼孫先生辭任上述職位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程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商業計劃之實施更有效率及成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惟須按公司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任廣鎮先生、楊劍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朱健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源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所需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提名、委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時董事會之增選董事，並分別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或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重選連任。全體董事均需輪換卸任及由股東膺選連任及根據公司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一之董事須輪換卸任，以使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會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之程序，並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成員如下：

任廣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楊劍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以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健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源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緊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規定，並獲董事會採納，且已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內刊載。提名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

新董事的任命，首先將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在考慮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採用本公司提名政策的準則，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將交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達成該政策可計量目標之進度；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舉薦須輪席退任之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提名委員會亦檢討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成員如下：

黃以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任廣鎮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劍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健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源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薪酬政策建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權 (i) 按照其獲授職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或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經董事會採納並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要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按照其獲授職責釐定新委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本公司新董事之酬金乃按照彼等之技能、知識及職責水平並參考現行市況釐定。酬金最終目的是確保本公司能吸引、留聘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

有關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予釐定本身之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成員如下：

蘇家樂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任廣鎮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楊劍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黃以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朱健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不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劉源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不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檢討及監察(i)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ii)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法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iv)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書所載披露資料。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企業管治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職責。

於回顧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與企業管治守則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載入之企業管治報告書之披露規定有關之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成員如下：

楊劍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任廣鎮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以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朱健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劉源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經董事會採納並嚴格遵從守則之守則條文要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於審核委員會之守則條文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亦與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審閱中期／年度業績及報告。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考慮及討論該等報告，旨在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原則編製。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草擬本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草擬本；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討論對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支取之費用；審閱內部審核部所編製之內部審核報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遵照上市規則年度審閱規定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酬金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所提供之法定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已付／應付之費用總數載列於下表：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費用	**1,448**
非審核服務費用：	
審閱中期業績	**330**
年內已付／應付之費用總數	**1,798**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法定審核費用為1,503,000港元，包括已付及應付德勤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其他核數師之款項分別1,448,000港元及55,000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對期間內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及公平之意見。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推測，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0及5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套穩健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特別就財務、運作、合規及風險管理之控制檢討其效率，以達到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董事已為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內部監控政策乃成功運作及日常業務運作之基礎，有助本公司達到其經營目標。

所發展之政策，主要目的乃為基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方面提供整體指引及建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之組織架構及完善之政策及準則。本公司已設計程序，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之影響，確保為提供作內部使用或公開發放之可靠財務資料維持妥善會計紀錄，並確保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並非絕對)保障，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失效之風險，以達到本公司之商業目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建立及採取之措施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包括組織架構、權力規限、申報渠道及責任；
- 本集團不時進行風險管理自我評估及內部監控；
- 合適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以書面列明政策及程序；及
- 有效的信息平台，以促進內部和外部的信息交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續)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系統效能進行年度檢討，當中涵蓋自上次年度審閱以來之重大風險變動、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圍及質量、風險管理弱點以及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具體而言即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份程度。本公司管理層已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份。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監控及評估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申報系統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效能。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在內部監核部支持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已有程序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監控、財務監控及法規監控方面之重大風險。若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內部審核部將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建議改善措施。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就處理及散播內幕消息設立程序及監控機制。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辭任公司秘書職務後，張華瑛女士(「張女士」)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溝通。張女士之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14頁「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一節。

陳女士及張女士各自均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符合上市規則下全部資格及培訓要求。

與股東通訊

董事會不斷致力維持與股東之間具透明度的通訊，特別是以股東大會與彼等溝通及鼓勵彼等之參與。本公司亦透過各種其他方式與股東通訊，包括刊登年度及中期報告、公佈、通函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其他資料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tcorp.com.hk。

與股東通訊(續)

股東溝通政策已獲採納，確保股東隨時、公平並及時獲提供均衡及易於理解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更。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文本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分節可供查閱。

於回顧年度內，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亦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進行按股數投票之詳細程序已於本公司每一個股東大會上作出解釋，以及股東有關投票表決之問題已獲解答。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已分別於不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1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

股東權利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經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指明之事項。

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以下文件行使下列相應權利：(i)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六個星期之前，提交經簽署之書面要求，即於該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不包括建議選舉董事之動議)；及(ii)不遲於股東大會一個星期之前，提交不多於1,000字有關將於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或事項之經簽署陳述。

就上述而言，有關股東亦須於本公司交付合理足夠之金額，用以支付送達該要求／陳述至所有股東之開支。有關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分節內查閱。擬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1. 關於本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書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方面作出之努力及取得之成就。ESG報告書詳述本集團於實施環境及社會政策以及達成可持續發展原則方面之績效。

1.1 報告範疇

ESG報告書涵蓋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年度」)之環境及社會績效。ESG報告書所披露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乃根據本集團香港總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績效釐定[1]。本集團將逐漸擴大其披露範圍至其他辦事處。(有關管治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25至3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1.2 報告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1] 根據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發行人可按照其個別情況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之業務範圍。由於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我們專注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主要辦事處之績效。

1. 關於本報告書(續)

1.3 持份者參與

了解持份者之關注及期望並採取應對行動，對我們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確保已設立各種溝通渠道，藉此有效且及時地處理主要持份者之意見及回饋。

下表顯示本公司所識別關鍵持份者之主要期望與關注，以及相應之管理層回應：

持份者	期望	管理層回應
客戶	誠信 優質服務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並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
僱員	人道 健康及安全 事業發展 勞工權益	注重職業健康與安全、營造舒適工作環境、鼓勵僱員參與持續進修及專業培訓以提升能力、保持團隊建設功能及制訂合約責任保障勞工權益。
股東	投資回報 權益保障 資訊透明度 營運風險管理	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定期發放公佈，確保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政府	遵守法例 履行稅務責任 合作達致互惠互利	於營運中秉持誠信及合規、按時繳稅以回饋社會。
供應商	誠信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嚴謹篩選供應商。

1.4 資料及反饋

我們重視　閣下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之意見。倘　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按照本公司年報第3頁之「公司資料」提述之資料與本公司聯繫。

2. 關於我們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策略性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和證券之投資和提供融資和物業投資。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開展商品貿易業務，該項業務目前專注於買賣金屬，而近期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漁業產品，作為多元化開拓其收益來源之方式。

本集團意識到旗下業務(無論是投資分部或貿易分部)會直接或間接以若干方式對環境及社會造成影響。因此，我們透過致力保護自然環境、與僱員分享企業之強勁增長以及不斷以可持續發展之精神及努力回饋社會，專注於環境及社會之績效。秉承以「成為領先且多元化投資綜合企業，擅長投資於高增長潛力之公司並得到該等公司之最佳回報」之使命，本集團已將ESG事宜納入其業務及營運之中。我們通過維持以誠信經營高標準業務、提供高質量服務以及關愛環境、僱員及社區，致力創造和諧、文明及可持續發展之社區。

3. 環境保護

鑒於世界各地出現之各種環境問題，將環境保護納入商業營運已成為不少行業之趨勢。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嚴格遵守一系列法例及法規，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儘管我們之業務不會產生嚴重污染或消耗大量資源，本集團仍制定有關指導排放控制、廢物管理、省水及節約能源等多項政策，展示對環境保護之長期承擔。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違反有關環保事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重大行為。

3.1 排放

作為從事投資及貿易之企業集團，企業營運並不牽涉生產過程，因此本年度我們之主要業務並沒有直接排放空氣及水污染物。然而，本集團所擁有用於支持及維持旗下業務及日常營運之私家車乃屬空氣污染物之來源。

本年度車輛使用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

類型	重量(克)
氮氧化物(NO_x)	**1,814**
硫氧化物(SO_x)	**45**
懸浮微粒(PM)	**134**

3. 環境保護(續)

3.1 排放(續)

近年全球暖化引發全球熱烈討論，社會各界開始採取行動，試圖解決嚴峻形勢，本集團亦不例外。我們透過實施由資源管理至節約能源等各種措施，重點關注溫室氣體排放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綠色營運」及「節約能源」)。辦公室營運為本集團之碳排放源，使用電力、使用車輛、棄置紙張至垃圾堆填區及員工出差均直接或間接產生溫室氣體[2]。

本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

類型	重量 (噸 CO_2)
總排放量	**42.49**
直接排放(範圍1)	**8.35**
間接排放(範圍2)	**26.34**
間接排放(範圍3)	**7.8**
密度(排放／僱員)	**1.42**

除氣體排放外，固體廢物的產生屬本集團另一種排放。於商品貿易分部，我們僅參與商品買賣，因此並無使用包裝材料，故本年度並無產生與包裝有關之廢物。相反，本集團所產生固體廢物乃來自日常辦公室營運產生之無害及有害廢物。

本年度產生之廢物：

類型	重量 (噸)	密度 (噸／僱員)
無害廢物(包括紙張、日常垃圾及辦公室裝修造成之建築廢物)	**21.09**	**0.7**

[2] 由於水費計入辦公室管理費，故未能計算來自水及污水處理之溫室氣體排放。

3. 環境保護(續)

3.1 排放(續)

類型	數量(件)	密度(件／僱員)
有害廢物(碳粉盒)[3]	**15**	**0.5**

本集團致力參與適當之廢物管理，確保所有有害及無害廢物均由合資格人士以適當及合法之方式收集及處理，避免對環境造成有害影響。我們堅守「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4R」)原則，從而進一步優化廢物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綠色營運」)

3.2 綠色營運

本集團承諾實施負責任之環境管理，以便於建設綠色環境時可持續使用資源。事實上，我們以環保方式經營旗下辦公室。

我們致力透過堅守4R原則實施多項措施，作為減少產生廢物之方法。我們經常鼓勵員工重用信封、文件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具。我們採購替換芯(而非新筆)以便員工可以重用筆桿，避免丟棄。此外，透過將用品替換為可回收或可重用產品，避免使用用完即棄及不可回收之產品。舉例而言，旗下辦公室使用可充電電池代替用完即棄電池。透過採納綠色採購方法，我們一直偏好採用以回收物料製成且包裝簡約之消耗品。我們亦鼓勵僱員重用物料，以盡量減少丟棄廢物至垃圾堆填區。

除廢物外，溫室氣體排放亦為本集團另一項主要關注事項，我們致力透過採取多項針對不同排放來源之措施減少碳足跡。舉例而言，我們鼓勵積極參與海外會議之僱員使用電話或視頻會議代替海外商務出差，以減少運輸方面之碳足跡。我們亦主動透過使用電子方式傳播內部訊息、將打印機設定為雙面打印默認配置及定期監控打印數量，以避免或減少紙張廢物。在辦公室內，我們採購之大部分紙張均透過可持續過程生產。

[3] 合資格廢物回收公司並沒有量度及提供所棄置碳粉盒之重量。

3. 環境保護(續)

3.3 節約能源

電力消耗及使用車輛均為本集團能源消耗之主要來源。於本年度，本集團總辦公室之能源消耗總額為63.1兆瓦時，各僱員之平均能源消耗量為2.1兆瓦時。本集團得悉使用能源可能帶來之影響(例如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空氣污染物)，因此我們承擔減排責任，並竭盡所能減少辦公室營運之能源消耗。

本年度按類型劃分之能源消耗：

類型	消耗 (兆瓦時)
使用車輛	**29.75**
電力消耗	**33.35**

為有效減低能源消耗，大多數公司所採用之最直接及簡單方法乃從照明系統著手。為提高照明系統之效率及減少用電量，我們確保定期清潔所有電燈裝置及枱燈，並盡量在可行情況下利用自然光。我們已安裝節能照明，並將辦公區域分隔成不同照明區域，從而更靈活使用照明系統。

此外，我們亦確保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之過濾器及風機盤管，以維持其高效能。我們容許僱員逢星期五穿著輕便服飾，以節省空調能源。防止能源浪費為另一重要範疇，因此我們使用計時器將打印機完全關掉，並於閒置時將所有電腦設置為睡眠模式。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節能措施，致力成為節能企業。

3.4 節約用水

水對每個人而言都是珍貴的資源，故對本集團而言，節約用水亦非常重要。我們繼續實施若干有助減少用水之措施。本集團深明提高員工之省水意識對於徹底落實節約用水至關重要[4]。因此，我們繼續在本集團內推廣省水意識及省水方法。旗下員工盡量在可行情況下重複用水，防止浪費用水。我們亦將於旗下辦公室安裝及使用省水或低流量之用水裝置，例如水龍頭及花灑。

[4] 由於水費已包括在辦公室管理費內，故未能獲取及紀錄用水數據。

4. 重視僱員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重要支柱，因此我們一直將僱員的權利及福利放在首位。本集團於僱員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方面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僱傭條例》。我們亦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在僱傭與解僱、薪金檢討與晉升以及其他福利與平等機會方面提供指引。

4.1 僱傭

為招聘人才，我們根據內部及外部基準向所有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每年檢討及調整僱員的薪酬結構，作為留聘人才的手段之一。於招聘過程中，我們非常重視反歧視，確保所有應徵者的招聘流程公平及公開。除在甄選應徵者的過程外，我們在考慮所有員工的晉升、培訓及獎勵規定的過程中亦不會因性別、種族、年齡、國籍、宗教、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懷孕及殘疾而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當員工辭職或被解僱時，本集團會安排會面以收集寶貴意見，以便改善本集團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用兒童規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禁止使用童工。我們通過在工作開始前驗證新員工的身份以確保並無僱用童工。強制勞工亦受到嚴格禁止，我們的任何業務及服務均不容許工作人員涉及不可接受的危險及／或危害性工作、體罰、虐待、奴役、奴工或販運。於本年度，本集團共僱用30名僱員。

4.2 晉升及發展

本集團堅信，業務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員工績效及生產力的不斷提高。因此，我們意識到培養員工的知識及技能，以及彼等於本集團的長遠職業發展及成長的重要性。為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成效及效率，我們已向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層所需培訓，例如企業管治培訓。另一方面，初級員工不斷更新知識，並接受有關應用日常工作所需的新軟件或硬件（如電腦及會計程式）的技術培訓。本集團不斷加強我們的教育及培訓政策，計劃為所有員工提供必要的最新職業培訓，以便彼等能夠緊貼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

4. 重視僱員(續)

4.2 晉升及發展(續)

教育是員工改進及發展的基礎，同時，本集團亦提供晉升機會，因此為員工指出明確的職業發展路徑。本集團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令已改進並達到下一級別要求的員工獲考慮晉升。與外部招聘相比，本集團通常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便為員工提供與本集團共同成長的最佳良機。本集團希望所有員工都能在工作過程中發掘出自己的位置及未來。

4.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將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因此致力於通過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相關法律，為員工及其他可能受其業務活動及營運影響的人士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我們的營運優先考慮健康及安全標準，且本集團堅決遵守監管規定。

我們的各級員工，尤其是管理層，均有責任通過提供安全措施以維持一個充滿活力及無工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並定期進行地板護理維修，同時採用例行蟲害控制服務及進行地毯消毒處理，以確保衛生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參與由相關樓宇管理處舉辦的年度消防及疏散演習，使員工熟悉消防疏散路線，並加強彼等的防火意識。我們亦根據相關規定為颱風及暴雨情況下的工作制定明確指引，以確保極端天氣下所有工作人員的安全。

一旦接獲關於不安全及不健康工作狀況或作業情況的報告，或出現工傷及疾病，本集團將通過調查案件、規劃補救措施及向有關人員提供所需協助，即時作出應對。

4.4 福利

為向員工傳達關愛同時激勵彼等工作，本集團向所有員工提供多項福利。我們採用五天工作周安排，以確保員工有充足休息時間。我們的員工亦有權根據公眾假期、年假及產假等法律獲得多項假期。倘休假為法定假日，則會於翌日提供補休假。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

本集團亦強調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舉辦聖誕派對和新春午宴等活動，為員工提供輕鬆互動的機會。我們亦鼓勵員工在閒暇時參加社交或社區活動，以期實現更加平衡的生活。

5. 優化業務

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高度取決於其業務營運的質量及效率。本集團通過妥善管理供應鏈、嚴格監督其產品及服務質量、竭誠為客戶提供服務及保持良好的市場操守，不遺餘力地優化業務及維持其聲譽。

5.1 供應鏈管理

為徹底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包括供應鏈在內的業務營運管理不容忽視。為確保供應商根據本集團的要求提供合格產品及服務，我們與所有供應鏈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務求全面監督我們的供應鏈作業。本集團已制定並嚴格遵守供應商篩選程序，一直優先考慮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我們絕不會與該等不遵守反歧視、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賄賂、貪污、不負責任環境行為或任何其他不道德行為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的供應商合作。本集團亦銳意通過綠色採購流程，實現負責任的採購並建立競爭優勢。

5.2 產品及服務質素

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發展，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需要及期望盡一切努力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並在追求優質產品及服務上不遺餘力。

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旨在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的健康及安全要求，並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根據《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在金屬及漁業產品貿易方面，產品在銷售前必須參考相關標準進行檢查及測試。本集團交易的金屬亦符合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定的優質金屬標準規格，而倫敦金屬交易所是世界工業金屬貿易中心。在產品銷售過程中，本集團通常向買家提供原產地證書及質量證書，作為我們產品質量的保證。

5. 優化業務(續)

5.3 客戶服務

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是通過提供以客為本、服務至上及關懷社區的客戶服務，令所有客戶稱心滿意。我們致力於透過提供迅速、關懷、專業及定制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令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最佳常規。

就訊息安全及保密而言，本集團在加倍審慎處理客戶、僱員及其他持份者訊息方面上亦發揮重要作用。面對公眾對保障私隱之高度關注，本集團採取多項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措施。我們只會收集進行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不會用作未經有關人士同意之用途。個人資料亦不會轉讓或披露予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實體。此外，我們維護適當之安全系統，防止未經授權人士取得個人數據。

5.4 商業操守

不道德行為乃潛在風險之來源，不僅會損害企業形象，亦會削弱其穩定性。業務發展亦可能因不道德行為而受阻，因此本集團致力以誠信經營業務，並培養道德企業文化。

透過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我們制定行為準則以及體現誠信、正直、尊重、信任及判斷原則之政策。本集團決不容許任何賄賂、貪污、勒索、洗黑錢或其他欺詐行為，因此僱員須具備高道德標準，並在與持份者之所有業務往來中展示專業操守。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賄賂、貪污、勒索及洗黑錢行為。

6. 貢獻社區

社會及社區之支持長期以來一直是本集團成長與發展之重要元素，因此我們注意到以愛心關懷服務社會之重要性。我們鼓勵員工參與慈善項目及活動，而我們將繼續加強社區貢獻，在未來參與或組織更多社區及慈善活動，以便與社區分享企業增長之成果。

附錄：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	附註
環境			
A1 排放			
A1.1	排放類型及及各自之排放數據。	排放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倘適當)密度。	排放	
A1.3	產生之有害廢物總量及(倘適當)密度。	排放	
A1.4	產生之無害廢物總量及(倘適當)密度。	排放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之措施及所得成果。	綠色營運； 節約能源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之方法、減低產生量之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 綠色營運	
A2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之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節約能源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不適用	由於水費已包括在辦公室管理費內，故未能獲取及紀錄用水數據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約能源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約用水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之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	附註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之行動。	排放； 綠色營運； 節約能源	
社會			
B1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總數。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B2 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之數目及比率。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B2.3	描述所採納之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之每名僱員完成受訓之平均時數。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B4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之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之步驟。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	附註
B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之供應商數目。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之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之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之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之百分比。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之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之慣例。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序。	產品及服務質素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服務	
B7 反貪腐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之貪污訴訟案件之數目及訴訟結果。	商業操守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操守	
B8 社區投資			
B8.1	專注之貢獻範疇。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Deloitte. 德勤

致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6至137頁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書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的有關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另行對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聯營公司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之權益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 貴集團於保華之權益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而言至關重要，以及涉及管理層對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的重大判斷。 保華於香港上市及 貴集團於保華之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約709,232,000港元，佔 貴集團淨資產約55%。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保華之權益之賬面值超出 貴集團持有其之市值。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c)(i)所披露，管理層已以使用價值計算法，根據預期可收到之股息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現值， 貴集團於保華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並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保華之權益並無減值虧損。	就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而言，我們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所編製就估值方法所採納之基準；及 • 評估管理層估算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包括預期可收到之股息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所用的貼現率。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投資物業之估值	
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與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涉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加拿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71,99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增加約29,199,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按直接比較法釐定。 於估值時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就評估投資物業估值之合適性而言，我們執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以及估值師工作範圍之合適性； • 審閱估值師刊發的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以了解估值基準、所用方法及相關假設；及 • 評估相關數據(包括估值師所用的可比較市場交易)及調整因素的完整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編製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人士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士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趙美卿。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1,984,368**	**15,404**
銷售成本		**(1,970,005)**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910**	**6,289**
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7	**(1,207)**	**(8,39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淨增加	16	**29,199**	**803**
行政開支		**(35,981)**	**(60,022)**
財務成本	8	**(412)**	**(536)**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	9	**(146,443)**	**(5,0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一分佔業績		**102,865**	**114,692**
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18	**–**	**31,816**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8	**–**	**(385,000)**
扣除稅項及資產分派予股東之虧損前虧損		**(32,706)**	**(289,948)**
資產分派予股東之虧損	10	**–**	**(1,003,612)**
除稅前虧損	11	**(32,706)**	**(1,293,560)**
稅項	12	**(4,300)**	**(418)**
本年度虧損		**(37,006)**	**(1,293,97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2,614**	**(95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5,024**	**(68,521)**
重新分類調整:			
一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轉出儲備		**(5,666)**	**(40)**
一資產分派予股東時轉出儲備		**–**	**22,479**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3,910**	**55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14,664)**	**(425)**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644)**	**(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0,574**	**(46,97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6,432)**	**(1,340,9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828)**	**(1,293,978)**
非控股權益		**(178)**	**–**
		(37,006)	**(1,293,978)**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254)**	**(1,340,954)**
非控股權益		**(178)**	**–**
		(16,432)	**(1,340,95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4*		
基本		**(2.16)**	**(77.13)**
攤薄		**(2.16)**	**(77.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101**	**6,842**
投資物業	16	**71,997**	**40,907**
無形資產	17	**–**	**150**
聯營公司權益	18	**709,232**	**730,712**
可換股票據	19	**13,596**	**12,555**
		804,926	**791,16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927**	**–**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1	**132,614**	**28,240**
應收貸款	22	**200,000**	**60,000**
債務票據	19	**–**	**13,158**
權益投資	23	**4,992**	**60,090**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281,996**	**227,968**
		623,529	**389,4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5	**119,963**	**7,5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6	**7,157**	**198**
		127,120	**7,766**
流動資產淨值		**496,409**	**381,6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1,335**	**1,172,85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6	**7,120**	**6,958**
遞延稅項負債	27	**7,159**	**2,215**
		14,279	**9,173**
資產淨值		**1,287,056**	**1,163,6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0,183**	**16,883**
股本溢價及儲備		**1,261,970**	**1,146,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2,153**	**1,163,683**
非控股權益		**4,903**	**–**
總權益		**1,287,056**	**1,163,683**

載於第56頁至第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程民駿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許微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收購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677	828,765	196,676	(24,992)	908	22,750	3,242	(127,238)	78,501	2,538,574	3,533,863	-	3,533,86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293,978)	(1,293,978)	-	(1,293,9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	-	-	(953)	-	(953)	-	(95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425)	(68,521)	-	(68,946)	-	(68,946)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轉出儲備	-	-	-	-	-	-	-	-	(40)	-	(40)	-	(40)
資產分派予股東時轉出儲備	-	-	-	-	-	-	-	-	22,479	-	22,479	-	22,479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	-	-	-	-	554	-	-	-	554	-	554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70)	-	-	-	(70)	-	(70)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484	(425)	(47,035)	(1,293,978)	(1,340,954)	-	(1,340,954)
發行股份													
–以股代息	206	11,356	-	-	-	-	-	-	-	-	11,562	-	11,562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51)	-	-	-	-	-	-	-	-	(51)	-	(51)
分派(附註13)													
–已付股息	-	(11,562)	-	-	-	-	-	-	-	(38,468)	(50,030)	-	(50,030)
–資產分派予股東	-	-	(196,676)	-	-	-	-	-	-	(794,006)	(990,682)	-	(990,682)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轉出儲備	-	-	-	54	-	(53)	-	291	-	(292)	-	-	-
資產分派予股東時轉出儲備	-	-	-	257	-	-	-	69,874	-	(70,131)	-	-	-
因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交易導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股權應佔權益減少	-	-	-	-	-	361	-	-	-	(386)	(25)	-	(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83	828,508	-	(24,681)	908	23,058	3,726	(57,498)	31,466	341,313	1,163,683	-	1,163,6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收購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883	828,508	-	(24,681)	908	23,058	3,726	(57,498)	31,466	341,313	1,163,683	-	1,163,68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36,828)	(36,828)	(178)	(37,00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614	-	2,614	-	2,61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14,664)	35,024	-	20,360	-	20,360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轉出儲備	-	-	-	-	-	-	-	-	(5,666)	-	(5,666)	-	(5,666)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	-	-	-	-	3,910	-	-	-	3,910	-	3,910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644)	-	-	-	(644)	-	(64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3,266	(14,664)	31,972	(36,828)	(16,254)	(178)	(16,432)
發行股份													
一配售股份	3,300	135,300	-	-	-	-	-	-	-	-	138,600	-	138,600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4,258)	-	-	-	-	-	-	-	-	(4,258)	-	(4,25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5,081	5,081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轉出儲備	-	-	-	4,168	-	(3,916)	-	10,116	-	(10,368)	-	-	-
因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交易導致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應佔權益減少	-	-	-	-	-	(6,663)	-	2,622	-	4,423	382	-	3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83	959,550	-	(20,513)	908	12,479	6,992	(59,424)	63,438	298,540	1,282,153	4,903	1,287,056

附註：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包括作為根據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司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面值，與在股本重組中本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而產生之進賬之差額，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特別股息之數額(如附註10所披露)。

(b) 收購儲備指一間聯營公司於收購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有關之分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分佔賬面值兩者間本集團的分佔之差額。

(c)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中國相關法律所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據此，相關實體必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除稅後溢利之若干比率分配，直至儲備結餘達到相關實體實繳資本若干水平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2,706)**	**(1,293,560)**
已根據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91**	**1,45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淨增加		**(29,199)**	**(8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26)**	**(10)**
利息收入		**(5,441)**	**(5,040)**
利息開支		**412**	**536**
股息收入		**–**	**(3,203)**
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619**	**8,393**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		**146,443**	**5,0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865)**	**(146,508)**
未變現匯兑(收益)虧損		**(529)**	**500**
呆賬撥備		**–**	**3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56)**	**(1,392)**
資產分派予股東之虧損		**–**	**1,003,612**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85,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5,457)**	**(45,655)**
存貨增加		**(3,927)**	**–**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25,105)**	**(9,9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691**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40,000)**	**50,000**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減少(增加)		**55,093**	**(2,999)**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112,253**	**(881)**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127,143)**	**(7,785)**
已收權益投資股息		**–**	**3,20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43,655**
已收利息		**5,093**	**4,563**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22,050)**	**43,636**
投資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	**23,987**	**2,211**
出售債務票據所得款項		**13,1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15**	**10**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7,022)**	**(9,47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1)**	**(594)**
收購投資物業		**(156)**	**(19,091)**
誠意金退款		**–**	**247,293**
出售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	**34,000**
收購債務票據		**–**	**(13,806)**
收購可換股票據		**–**	**(12,127)**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9,241**	**228,4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38,600**	**–**
新籌集借款	**7,000**	**7,40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5,081**	**–**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4,258)**	**(51)**
已付利息	**(310)**	**(536)**
償還銀行借款	**(183)**	**(98)**
已付股息	**–**	**(38,468)**
資產分派予股東之交易成本	**–**	**(2,276)**
融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145,930**	**(34,021)**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3,121**	**238,038**
承前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227,968**	**(10,03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07**	**(38)**
結轉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即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81,996**	**227,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作出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39及1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於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或於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披露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續)

該等項目之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36。為與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附註36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新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徵之提前付款[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1]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及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及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除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涉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規定外，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主要規定如下：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計提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提前計提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之減值虧損累計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呈報期間之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就分類為投資物業之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並將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約12,777,000港元(如附註34所披露)，其中11,656,000港元之原訂租期超過一年。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2,323,000港元及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7,000港元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對租賃款項之定義，有關按金並非關於相關資產使用權之款項。因此，有關按金之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之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之調整會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於不久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額或公平價值計量，並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為基準。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色，即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價值按此基準釐定，除了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具若干公平價值相似特性但不屬公平價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資產最高和最佳使用狀態時使用或將其出售給另一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於隨後期間按公平價值轉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之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程度，公平價值計量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於下文有所説明：

- 第1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中可得出之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獲得相關之可觀察資料，除第1級所含報價以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拙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之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當聯營公司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類似情況之事項所用者不同時，為配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首次確認，並就本集團於其後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如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聯營公司投資乃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時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之投資成本超出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經重估後，本集團分佔投資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乃於獲得該投資後即時確認為期間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採納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投資(續)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所得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價值被視為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價值間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考慮有關該聯營公司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之數額，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乃按相同基準確認。因此，倘有關該聯營公司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及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當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本集團重新分類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源自權益撥至於損益內(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購或視作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收購或視作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任何超出金額，乃於所取得額外權益被確認為商譽於當日確認，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分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與收購成本之任何超出金額，經重新評估後隨即於損益確認。

出售或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出售或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而不失去重要影響時，已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如有)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的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中計入或扣除。此外，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應僅將以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金額按比例重新分類於損益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

當股息獲正式批准並不再受本集團控制時，本集團會確認派付股息負債。就以實物分派非現金資產之股息而言，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股息之負債乃按將予分派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當本集團結算應付股息時，會於損益確認分派資產賬面值與應付股息賬面值之差額(如有)，並於「資產分派予股東之虧損」項下單獨呈列該差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

收益乃於金額能可靠計算，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詳情載於下文。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益之政策載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內。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之物業權益付款，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份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份分類，除非清楚確定該兩部分均為經營租約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初步確認時租賃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價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租金未能可靠地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作出分配，則整項物業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下之租賃土地。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平價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兑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兑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兑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匯兑儲備名義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內累計之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兑差額之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需就進行擬定用途或銷售作一定時間準備之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當僱員已提供足夠服務年資而享有該供款時列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確認為負債。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和。

現時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金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收入或可扣税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永不需課税或扣税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税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税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並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時則作別論。涉及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扣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份回收。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之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而言，在計算其遞延稅項時，除非所作假定被駁回，否則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從出售中全數收回。當投資物業可以折舊及以一個透過使用該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所持有，而非透過出售收回，則此假設被駁回。倘此假設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則依照上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載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物業之預期方式)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則同樣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價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持有並用作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永久業權土地按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列賬及不會折舊。樓宇按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乃定期地進行，令賬面值不會與於報告期末使用公平價值釐定之價值有重大差別。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惟若有關盈餘抵銷相同資產已於以往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在此情況下，此項增值列入損益的數額直至為曾被扣除之減值額內。因該等資產重估而減少之賬面淨值若超過物業重估儲備內以往重估同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結餘(如有)，將於損益確認。日後重估資產出售或棄置時，有關之重估盈餘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公平價值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所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時並無未來經濟效益時不再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產生之開銷。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化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時列入該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失去其用途及預期自出售起不再有未來經濟效益時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於該項目被不再確認時列入該期間之損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若不可能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可明辨一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少，並有一可明辨合理貫徹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損益，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之重估值計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於該準則項下列作重估減值。

如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提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提高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未有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回撥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之重估值計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回撥於該準則項下列作重估增值。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運用特定辨識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價值估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應於首次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視乎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色，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及混合式合約其後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資產，而其持有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的現金流量；及
- 工具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其後按公平價值進行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將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之投資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倘收購金融資產時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或為衍生工具但非指定能有效成為對沖工具的金融資產，則當視作持有作買賣用途。債務工具不符合成本攤銷標準(見上文)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此外，債務工具符合成本攤銷標準，但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債務工具可以首次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如果該指定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按不同的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和損失之不一致性)。

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與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任何利息)。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乃計入金融工具之淨虧損內。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每一個個別工具選擇)，指定於權益工具中的投資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權益投資是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加上交易成本作首次計量，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所賺取之股息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估計會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全部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之次數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

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結存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於損益中計量。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個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開支至其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不再確認

當資產之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除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外，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若不再確認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過往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移至累計溢利。

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被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估計

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需就尚未於其他來源明顯可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修訂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或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存在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超出本集團持有之市值。管理層已以使用價值計算法，根據預期將收取之股息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評估本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於該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3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5,000,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估值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約7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價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的估值按直接比較法，參考附近類似物業的最近交易釐定，並就若干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調整。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變動或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並對損益中呈報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淨額作出相應調整。附註16載有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之詳情。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年度來自外界客戶及交易對手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收入	**1,970,638**	**–**
管理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	**3,316**	**3,182**
來自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4,104**	**3,842**
來自投資之利息收入	**1,337**	**1,198**
物業租金收入	**4,800**	**3,625**
來自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	**3,203**
其他	**173**	**354**
	1,984,368	**15,404**

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由於開展新業務，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將商品貿易確認為新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劃分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長期權益投資
其他投資	—	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及證券買賣
其他	—	投資物業租賃、出租汽車及管理服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1,970,638	3,910	1,086	251	8,483	1,984,368	–	1,984,368
分部間銷售	–	177	–	–	–	177	(177)	–
總計	1,970,638	4,087	1,086	251	8,483	1,984,545	(177)	1,984,368
業績								
分部業績	633	3,180	1,022	(380)	30,969	35,424	–	35,424
中央行政成本								(24,140)
財務成本								(41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								(146,4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一分佔業績								102,865
除稅前虧損								(32,706)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	3,765	866	3,535	7,238	15,404	–	15,404
分部間銷售	–	4,173	–	–	–	4,173	(4,173)	–
總計	–	7,938	866	3,535	7,238	19,577	(4,173)	15,404
業績								
分部業績	–	6,901	(6,355)	1,881	2,043	4,470	–	4,470
中央行政成本								(50,389)
財務成本								(536)
於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								(5,0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業績								114,69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31,81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85,000)
扣除稅項及資產分派予股東之虧損前虧損								(289,948)
資產分派予股東之虧損								(1,003,612)
除稅前虧損								(1,293,560)

分部間銷售乃按通行市價或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財務成本、資產分派予股東之虧損及與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項目。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99,780	200,734	13,596	4,999	72,742	391,851	–	391,851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709,232	709,2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327,372	327,372
總資產	99,780	200,734	13,596	4,999	72,742	391,851	1,036,604	1,428,4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	61,140	12,555	73,258	41,817	188,770	–	188,770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730,712	730,71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	–	–	–	–	–	261,140	261,140
總資產	–	61,140	12,555	73,258	41,817	188,770	991,852	1,180,622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無形資產、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 由於並無定期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利息收入已分配至分部。然而，有關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產一部分。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計量方法。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4	14	1,787	1,801
添置投資物業	–	–	–	–	156	156	–	156
折舊	–	–	–	–	275	275	1,416	1,691
利息收入	–	3,910	1,086	251	194	5,441	–	5,4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	–	–	29,199	29,199	–	29,1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3,356	3,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	526	526
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	574	633	–	1,207	–	1,20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6	6	588	594
添置投資物業	–	–	–	–	19,091	19,091	–	19,091
折舊及攤銷	–	–	–	–	235	235	1,223	1,458
利息收入	–	3,765	866	332	77	5,040	–	5,04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淨增加	–	–	–	–	803	803	–	8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1,392	1,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	10	10
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	6,524	1,869	–	8,393	–	8,393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拿大及其他。

本集團有關來自外界客戶或交易對手之收入之資料乃按進行交易所在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本集團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之資料乃按聯營公司上市地點劃分。

	收入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963,966**	**7,717**	**711,524**	**734,436**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982**	**–**	**203**	**–**
加拿大	**9,219**	**7,687**	**79,397**	**44,175**
其他	**201**	**–**	**206**	**–**
	1,984,368	**15,404**	**791,330**	**778,61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客戶	分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貿易	**1,406,578**	**–**
客戶B	貿易	**420,696**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人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按服務及投資之收入

本集團按服務及投資之主要收入於上文分部收入中披露。

6.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程民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8	842	15	–	865
許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6	572	11	–	589
杜家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6	315	12	–	333
蘇家樂	10	383	19	–	412
孫粗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5	600	30	–	635
周美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8	334	33	–	3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源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50	–	–	–	150
黃以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60	–	–	–	60
任廣鎮	150	–	–	–	150
朱健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74	–	–	–	74
楊劍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94	–	–	–	94
總計	571	3,046	120	–	3,737

6.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孫粗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	–	–	–	–
周美華	10	3,840	384	4,500	8,734
蘇家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	–	–	–	–
陳國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10	3,809	352	15,000	19,171
陳國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10	2,262	113	1,500	3,885
陳佛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10	595	55	–	660
陳耀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10	2,619	18	3,500	6,1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	–	–	–	–
劉源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	–	–	–	–
任廣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	–	–	–	–
卓育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198	–	–	–	198
李傑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198	–	–	–	198
石禮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198	–	–	–	198
總計	644	13,125	922	24,500	39,191

6.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周美華女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周美華女士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而孫粗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孫粗洪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程民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上文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彼等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出。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出。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年內三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下文所披露金額指其餘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最高薪僱員(年內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之薪酬及另一名個別人士(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於辭任後成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二零一七年：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2,998**	**2,280**
酌情花紅	**1,825**	**1,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	**18**
	4,951	**3,498**

6.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本集團邀請彼等加入(或在彼等加入後)之酬勞或作為彼等失去職位之賠償金。此外，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於年內豁免任何酬金。

酌情花紅乃基於董事及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集團事務之程度，並參考本集團之表現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7. 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投資公平價值減少：		
— 於報告期末持有	(5)	(2,529)
— 於年內出售	(588)	(5,278)
	(593)	(7,807)
債務票據公平價值減少：		
—於報告期末持有	–	(662)
—於年內出售	(40)	–
	(40)	(662)
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574)	76
	(1,207)	(8,393)

8. 財務成本

該金額指年內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9. 於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由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產生，此乃因該聯營公司行使購股權及股份配售而造成攤薄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聯營公司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以每股作價0.15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915,470,000股新股份(「保華配售事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華配售事項及行使保華購股權導致於保華之權益減少分別產生虧損144,217,000港元及2,226,000港元。本集團於保華之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45%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65%。

10. 資產分派予股東之虧損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批准按每持有50股本公司股份獲分派9股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股份之基準，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德祥地產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實物分派」)。本集團持有德祥地產之合共306,180,916股股份當中，已分派合共303,890,057股德祥地產股份，及其餘2,290,859股未予分派之德祥地產股份已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集團保留。約1,003,612,000港元之虧損乃參考(其中包括)每股德祥地產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分派當日)之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於德祥地產(作為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後釐定。

11.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289	34,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7	1,688
	15,716	35,938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503	1,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91	1,454
無形資產攤銷	–	4
根據經營租約就物業租賃須付出之最低款項	5,889	3,164
呆賬撥備	–	36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70,005	–
並已計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56	1,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26	10
匯兑收益淨額	484	4,686
以下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扣除微不足道支銷：		
— 投資物業	4,800	3,625
— 汽車	173	328

12.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27*)：		
年內扣除	3,386	418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914	–
	4,300	418

12.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相關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由於相關附屬公司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加拿大之營運須按稅率27%(二零一七年：26%)繳付企業所得稅。已就重估加拿大物業確認遞延稅項。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由26%增至27%，本集團已調整就重估加拿大物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詳情載列於附註27。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相關附屬公司並無相關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706)**	**(1,293,560)**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5,396)**	**(213,437)**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4,966**	**232,622**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313)**	**(1,93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67**	**7,3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6,973)**	**(24,174)**
適用稅率上升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914**	**–**
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935**	**–**
本年度稅項	**4,300**	**418**

13. 分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之末期股息 — 每股3.0港仙	–	**50,030**
股息形式：		
現金	–	**38,468**
以股代息	–	**11,562**
	–	**50,030**

此外，如附註10所詳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向其股東分派303,890,057股德祥地產股份，其賬面值為990,68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6,828)**	**(1,293,97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根據一間聯營公司每股盈利攤薄對分佔該聯營公司業績作出之調整	**(3)**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6,831)**	**(1,293,978)**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702,748,580**	**1,677,657,9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如適用），此乃由於假設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遊艇及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99	4,280	29,117	3,134	39,430
匯兑調整	(73)	(7)	(17)	(41)	(138)
添置	–	20	570	4	5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550)	–	(550)
出售	–	(190)	(1,283)	(100)	(1,573)
重估增值	442	–	–	–	4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8	4,103	27,837	2,997	38,205
匯兑調整	138	11	–	67	216
添置	–	845	–	956	1,8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2,227)	–	(2,227)
出售	–	(552)	(5,542)	(770)	(6,864)
重估增值	3,760	–	–	–	3,7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166	4,407	20,068	3,250	34,891
包括：					
按成本	–	4,407	20,068	3,250	27,725
按估值 — 二零一八年	7,166	–	–	–	7,166
	7,166	4,407	20,068	3,250	34,89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遊艇及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3,770	25,739	2,692	32,201
匯兑調整	(2)	(6)	(17)	(32)	(57)
年內撥備	114	278	948	114	1,4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550)	–	(550)
出售時抵銷	–	(190)	(1,283)	(100)	(1,573)
重估時撥回	(112)	–	–	–	(1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52	24,837	2,674	31,363
匯兑調整	(1)	10	–	54	63
年內撥備	151	250	734	556	1,69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1,902)	–	(1,902)
出售時抵銷	–	(436)	(5,069)	(770)	(6,275)
重估時撥回	(150)	–	–	–	(1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76	18,600	2,514	24,79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166	731	1,468	736	10,1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8	251	3,000	323	6,84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4%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20%–33$^{1}/_{3}$%
遊艇及汽車	20%
傢具及裝置	20%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是指加拿大永久業權土地及物業。

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則彼等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以7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0港元)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16。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966
匯兑調整	(953)
添置	19,091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未變現	8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907
匯兑調整	1,735
添置	156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未變現	29,19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1,997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乃按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之估值計算。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有關地點類似物業之估值方面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本集團已審查公平價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是否適當。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3級。公平價值乃經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後以直接對比法釐定，並就可比較物業與主體事項間之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調整。倘任何以上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出現輕微變動，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將不會對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價值時，其最高及最佳之物業公平價值為目前用途。於本年度，估值技術或公平價值層級水平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投資物業是指加拿大物業，乃持有以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且按此入賬。有關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平價值層級之資料如下：

	第三級及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位於加拿大之辦公室物業	**54,303**	**24,760**
位於加拿大之酒店分契單位	**17,694**	**16,147**
	71,997	**40,907**

年內，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17,6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4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由本集團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3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2,0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86
出售	(1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4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16
年內撥備	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0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36
出售時抵銷	(1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3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指一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香港會所會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認為在目前市場環境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a)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		
一於香港上市	**1,093,055**	**1,114,535**
一於海外上市	**–**	**–**
商譽	**1,177**	**1,177**
	1,094,232	**1,115,7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5,000)**	**(385,000)**
	709,232	**730,712**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	**189,270**	**215,376**
海外	**31,163**	**96,587**
	220,433	**311,963**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b)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成立地點/註冊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本公司間接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保華	香港	百慕達	香港	**23.65**	**28.45**	投資控股於從事港口及基建發展與投資、港口及物流設施之營運、與港口及基建發展相關之土地和房產開發及投資、證券交易與投資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全面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之公司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	加拿大、美國及德國*	加拿大	加拿大	**22.45**	**20.87**	投資控股於經營發展商用植物蛋白質業務之公司

* Burcon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除牌。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c)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即保華)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本集團所投資之其他聯營公司(即Burcon)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示之金額。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主要聯營公司 — 保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表現之財務資料		
收入	**624,400**	**553,977**
本年度溢利(虧損)	**501,759**	**(24,01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63,235**	**(305,61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64,994**	**(329,63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所宣派股息	**–**	**–**
財務狀況之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8,358**	**1,414,065**
投資物業	**1,350,540**	**1,089,605**
開發中項目	**186,297**	**171,20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830,529**	**1,832,9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8,710**	**859,169**
物業存貨	**1,627,256**	**1,464,070**
其他流動資產	**1,887,644**	**950,508**
其他流動負債	**(854,442)**	**(1,622,9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2,100)**	**(1,350,041)**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5,612,792**	**4,808,606**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c)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主要聯營公司 — 保華(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612,792**	**4,808,606**
減：		
應佔：		
—獲授聯營公司購股權之持有人	**(3,182)**	**(5,639)**
—非控股權益	**(900,978)**	**(799,432)**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708,632**	**4,003,53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1,093,055**	**1,114,535**
商譽	**1,177**	**1,177**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385,000)**	**(385,00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709,232**	**730,712**
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價值(直接按同類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計值，並在公平價值層級中列為第一級)	**189,270**	**215,376**

其他聯營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022)**	**(6,17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	**–**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c)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其他聯營公司(續)

附註：

(i) 聯營公司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高於其上市證券之市場價值，故本公司董事用使用價值計算法評估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以評估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釐定聯營公司權益之預計使用價值時，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有關將予收取股息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年率8%(二零一七年：8%)。五年期後的現金流乃按零(二零一七年：零)增長率推斷。根據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385,000,000港元。

(ii) 未確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累計未確認分佔該聯營公司之金額(摘錄自該聯營公司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	–	425
累計未確認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	6,917	7,080

(d)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保華之權益減少

誠如附註9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華配售事項及行使保華購股權導致於保華之權益減少分別產生虧損144,217,000港元及2,226,000港元。本集團於保華之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45%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65%。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e)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德祥地產曾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為止。誠如附註10所披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德祥地產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完成附註10所披露之實物分派後，本集團並無持有德祥地產股份，而德祥地產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確認於該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公開市場收購德祥地產股份，總代價約為3,300,000港元。收購德祥地產額外權益之收益約31,80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19. 可換股票據及債務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可換股票據(*附註(a)*)	**13,596**	**12,555**
流動：		
債務票據(*附註(b)*)	**–**	**13,158**

19. 可換股票據及債務票據(續)

附註：

(a)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Burcon訂立一項可換股票據協議，以認購Burcon所發行之三年期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加拿大元(「加元」)(相當於約12,12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本集團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止按初步兑換價每股4.01加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兑換成Burcon股份。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為年率8%。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為2,238,000加元(二零一七年：2,155,000加元)(相當於13,5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變動虧損5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76,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入賬列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已釐定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負債部份)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可換股票據的兑換及催繳部份)釐定。估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就可換股票據估值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價	**0.52加元**	**2.10加元**
兑換價(經調整)	**3.94加元**	**3.99加元**
預期波幅	**99.37%**	**58.15%**
預期股息率	**–**	**–**
貼現率	**12.13%**	**12.62%**
期權有效期	**1.12年**	**2.12年**
無風險利率	**1.62%**	**0.76%**

本年度公平價值各層級間並無轉移。

(b) 債務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於第二市場以代價約1,778,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3,806,000港元)購入債務票據。該債務票據指本金額為1,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973,000港元)之五年期優先擔保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到期，由德祥地產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Generator Limited發行，並由德祥地產提供擔保。該優先擔保票據的票息率為年率4.75%。該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入賬列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債務票據的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二級。公平價值乃參考該債務票據的買入報價釐定及調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債務票據的賬面值為1,693,000美元(相當於約13,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債務票據公平價值減少6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1,679,000美元(相當於13,118,000港元)出售債務票據，於損益確認出售所產生虧損40,000港元。

2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貨物	**3,927**	**–**

2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57**	**1,552**
預付供應商款項	**95,543**	**–**
預付開支、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14**	**26,688**
預付開支、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257**	**26,688**
	132,614	**28,240**

商品貿易產生之貿易債務為預收款項或獲授予最多90日信貸期。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投資物業租賃業務產生之租金為預先收取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就應收利息授出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送貨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1,357**	**1,548**
31–60日	**–**	**4**
	1,357	**1,552**

2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核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本公司董事將持續評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存	–	1,344
呆賬撥備	–	361
撇銷	–	(1,705)
年終結存	–	–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	200,000	–
無抵押	–	60,000
	200,000	6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固定合約利率(亦相等於實際利率)計息，年利率為2.00%(二零一七年：介乎2.75%至5.0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以一間獨立於本集團之實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

22. 應收貸款(續)

於向新借款人批出任何貸款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及釐訂各人之信貸限額。借款人的額度於各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本公司董事將不斷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程度。

本公司董事認為，借款人財務背景良好，且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有關金額被認為可予收回。

誠如附註40所披露，於報告期末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已結清。

23. 權益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4,992**	**60,09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原因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24.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以市場通行存款利率計息，年息介乎0.01%至11.00%(二零一七年：0.01%至1.75%)不等。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51**	**345**
預收款項	**109,15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159**	**7,2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19,312**	**7,223**
	119,963	**7,568**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送貨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 日	**632**	**337**
31–60 日	**19**	**8**
	651	**345**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10至90日。本集團備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不會超過信貸時限。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7,277**	**7,156**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7,000**	**–**
	14,277	**7,156**
有抵押	**7,277**	**7,156**
無抵押	**7,000**	**–**
	14,277	**7,156**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一年內	**7,157**	**19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3**	**20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957**	**6,754**
	14,277	**7,156**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7,157)**	**(198)**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7,120**	**6,958**

本集團借款之風險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7,000**	**–**
浮息借款	**7,277**	**7,156**
	14,277	**7,156**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浮息借款按現行市場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95%(二零一七年：3.2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浮息借款按浮動年利率10.00%(二零一七年：無)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2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56,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17,6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4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27.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概述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67**	**1,266**	**(806)**	**1,727**
於損益(計入)扣除	**(69)**	**418**	**69**	**418**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70**	**–**	**7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8**	**1,754**	**(737)**	**2,215**
於損益(計入)扣除	**(126)**	**3,847**	**(335)**	**3,386**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528**	**–**	**528**
於以下各項確認稅率變動之影響：				
—損益	**–**	**914**	**–**	**914**
—其他全面收入	**–**	**116**	**–**	**116**
出售附屬公司	**(45)**	**–**	**45**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7**	**7,159**	**(1,027)**	**7,1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804,7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6,942,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其中6,2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6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其餘稅項虧損798,5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2,47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因本集團於加拿大之營運而產生將於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五年間屆滿之稅項虧損2,8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66,000港元)及因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而產生將於二零二三年屆滿之稅項虧損7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外，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800,000,000**	**1,02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67,654,793**	**16,677**
發行股份－以股代息（*附註(a)*）	**20,628,034**	**20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8,282,827**	**16,883**
發行股份－配售股份（*附註(b)*）	**330,000,000**	**3,3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8,282,827**	**20,183**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向選擇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收取以股代息之股東以每股0.5605港元發行20,628,0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完成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3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作價0.42港元。

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9. 購股權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日期」)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就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出貢獻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

本公司董事會在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投資實體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顧問或承包商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廠商、顧客或著名人士；或向本集團、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該限制，惟更新後該限制不可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後的限制而言，不計及先前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6,765,479股股份(二零一七年：166,765,479股)，佔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二零一七年：10%)。儘管如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29. 購股權(續)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被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在授出時決定。無論如何，此期間最遲必須在購股權要約獲董事會正式批准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最低限度持有一段時期方可行使。承授人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均須作出1.00港元之初步付款。本公司董事須指定一個日期，即在(i)發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三十日內；或(ii)要約之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三十日內，合資格人士必須在此期間內接納有關要約，否則被視作已拒絕接納要約。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而作出調整)，行使價不可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最少須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要約日(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要約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之平均值。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在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在此期間結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扣除現金以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4,992**	**60,090**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13,596**	**25,713**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6,862**	**315,38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300**	**10,50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票據、權益投資、債務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有效實行適當措施。本集團所面對風險以及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大貨幣資產之賬面淨值及墊款予屬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海外業務之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加元	**13,596**	**12,555**
歐元(「歐元」)	**25,000**	**–**
公司間結存		
加元	**30,253**	**30,961**

敏感度分析

以下詳述本集團於外幣兑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之敏感度。5%乃對內向重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按此基準，倘加元及歐元兑港元升值／貶值5%，則年內除税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8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17,000港元)及1,0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外匯情況，務求盡量減輕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應收定息貸款、短期銀行存款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七年：應收定息貸款及短期銀行存款)而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主要以浮動利率安排之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管理層已委聘庫務小組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管理其潛在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之加幣銀行借款導致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銀行融資之各間銀行所報之基本利率(「基本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市場浮息利率)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尚餘資產及負債乃全年之餘額而編製。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增長或降低10個基點，以及銀行借款增長或降低50個基點乃對內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報告利率風險所使用之基點，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利率上升／下跌10個基點、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1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77,000港元)。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或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之投資面對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面對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項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5%，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因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而減少／增加2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58,000港元)。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倘Burcon股價上升／下跌5%，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因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變動而減少／增加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賬面值最能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就追回過期欠款採取跟進措施。另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覆核各銷貨客戶及欠債人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款項作出恰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應收一名交易對手(二零一七年：兩名交易對手)之應收貸款及有關應收利息(計入應收貿易賬款)而有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乃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於流動資金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就本集團營運撥資，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按協定償還條款)。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未折現金額乃由利率衍生。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平均利率 %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023	–	–	1,023	1,0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6.92	110	7,681	7,760	15,551	14,277
		1,133	7,681	7,760	16,574	15,300
二零一七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348	–	–	3,348	3,348
銀行借款	3.20	106	318	7,664	8,088	7,156
		3,454	318	7,664	11,436	10,504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有所不同，則計入上述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予變動。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按照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平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權益投資				
一上市股本證券	**4,992**	**60,090**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
債務票據	**–**	**13,158**	第二級	在活躍市場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
可換股票據	**13,596**	**12,555**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使用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波動率(附註)。

附註: 所採用之折現率出現輕微上升,將造成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計量下降,反之亦然。所採用之折現率上升/下降5%,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000港元)。

預期波幅出現輕微上升,將造成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港元)。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並無轉入及轉出。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對賬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購買	**12,127**
於損益內確認之利息收入	**866**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	**76**
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虧損	**(5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55**
於損益內確認之利息收入	**1,086**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減少	**(574)**
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收益	**5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96**

就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已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按照通用定價模型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相若。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轉變而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獨立持有。

計入損益之費用為本集團按該計劃之規則所定之比率支付及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僱員在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按沒收供款之金額遞減。

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於彼等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計劃所產生之重大沒收供款及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減少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目前並無已遭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23,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58,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相關出售日期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已收現金	**23,840**	**2,211**
應收代價(計入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	**147**
	23,840	**2,358**
失去控制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	**–**
無形資產	**150**	**966**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0,014**	**–**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5)**	**–**
所出售資產淨值	**20,484**	**9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總額：		
已收代價	**23,840**	**2,358**
所出售資產淨值	**(20,484)**	**(966)**
出售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356**	**1,39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23,840**	**2,211**
於過往年度結清之應收代價	**147**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3,987**	**2,211**

34. 經營租約安排／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有關租用物業經營租約方面尚有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此等承擔之支付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89**	**2,13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288**	**931**
	12,777	**3,069**

平均每隔兩年（二零一七年：兩年）磋商租約及釐定月租。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未來最低租金款項訂約，支付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4**	**50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06**	**796**
	830	**1,299**

所持物業投資已覓得未來兩年（二零一七年：兩年）之租戶。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17,6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47,000港元）以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所產生本集團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經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將會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156**
融資現金流量	**6,507**
非現金變動	
匯兑調整	**304**
利息開支	**412**
應計利息變動	**(10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77**

37. 關連人士披露

(a)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德祥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i))*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	**294**
	本集團支付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附註(ii))*	–	**2,794**
	本集團之已收或應收利息收入*(附註(iii))*	–	**332**
Burcon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457**	**443**
	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10**	**47**
	本集團之已收或應收利息收入	**1,086**	**866**

附註：

(i) 如附註10所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分派由本集團於德祥地產中持有之全部權益，且德祥地產已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於德祥地產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為止，因此德祥地產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ii) 有關交易指本集團向德祥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支付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是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披露。

(iii) 如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於第二市場以代價約1,778,000美元(相當於約13,806,000港元)購入由德祥地產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Generator Limited發行之優先擔保票據，本金額為1,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97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擔保票據約332,000港元之利息收入已於損益內確認。由於德祥地產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37.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管理層要員之薪金

僅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認為是本集團之管理層要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已於附註6中披露。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8.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578,254**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81**	**2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4,805**	**661,548**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34,412**	**216,067**
	499,498	**877,9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14**	**1,444**
流動資產淨額	**497,884**	**876,462**
	1,076,138	**876,4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183**	**16,883**
股本溢價及儲備(*附註*)	**1,055,955**	**859,579**
總權益	**1,076,138**	**876,462**

38.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28,765**	**222,435**	**908**	**838,015**	**1,890,12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37)**	**(1,137)**
發行股份					
—以股代息	**11,356**	**–**	**–**	**–**	**11,356**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51)**	**–**	**–**	**–**	**(51)**
分派					
—已付股息	**(11,562)**	**–**	**–**	**(38,468)**	**(50,030)**
—分派予股東之資產	**–**	**(222,435)**	**–**	**(768,247)**	**(990,68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28,508**	**–**	**908**	**30,163**	**859,57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5,334**	**65,334**
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	**135,300**	**–**	**–**	**–**	**135,300**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4,258)**	**–**	**–**	**–**	**(4,2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550**	**–**	**908**	**95,497**	**1,055,955**

3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直接擁有								
All Comb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Treasu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T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Large Sca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T Holdings (BVI) Limited（前稱Success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T OBOR Trading Group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3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由本公司持有 二零一八年 %	由本公司持有 二零一七年 %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八年 %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七年 %	主要業務
間接擁有								
Burcon Group Limited	加拿大	加拿大	1,000 加元 A 類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及物業控股
Great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證券買賣及庫務投資
保德信貸有限公司（前稱德祥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行政及財務服務及庫務投資
1081346 B.C. Limited	加拿大	加拿大	1加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物業控股
保德投資企業有限公司（前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金屬貿易
保盈環球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80	-	80	-	金屬貿易

3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保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普通股	**80**	-	**80**	-	金屬貿易
高邦金屬能源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	香港	78,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	金屬貿易
保德漁業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	漁業及蔬菜貿易
Hong Zha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附註(i))*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	70,590,910斯里蘭卡盧比普通股	**100**	-	**100**	-	漁業貿易

附註：

(i)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成立。

(ii) 實體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年終資產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40. 報告期後事項

認購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該名第三方（作為發行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發行人之唯一股東（「擔保人」）作出擔保，其就本集團利益以發行人全部股份簽立股份押記。

由於擔保人結欠本集團200,000,000港元（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內），優先股之認購價已透過抵銷發行人結欠本集團之貸款（根據約務更替契據由擔保人更替予發行人）支付。因此，應收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悉數償還。

認購基金之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6.6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持有遊艇、車輛牌照及汽車之附屬公司，總代價為8,200,000港元。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7,121**	**9,099**	**15,027**	**15,404**	**1,984,3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710**	**240,528**	**436,334**	**(1,293,560)**	**(32,706)**
稅項	**(122)**	**(40)**	**(416)**	**(418)**	**(4,30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9,588**	**240,488**	**435,918**	**(1,293,978)**	**(37,00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9,588**	**240,488**	**435,918**	**(1,293,978)**	**(36,828)**
非控股權益	**–**	**–**	**–**	**–**	**(178)**
	109,588	**240,488**	**435,918**	**(1,293,978)**	**(37,00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115,635**	**3,125,597**	**3,605,991**	**1,180,622**	**1,428,455**
負債總額	**(110,454)**	**(18,062)**	**(72,128)**	**(16,939)**	**(141,399)**
	3,005,181	**3,107,535**	**3,533,863**	**1,163,683**	**1,287,056**
權益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005,181**	**3,107,535**	**3,533,863**	**1,163,683**	**1,282,153**
非控股權益	**–**	**–**	**–**	**–**	**4,903**
	3,005,181	**3,107,535**	**3,533,863**	**1,163,683**	**1,287,056**